

《2019 年選舉法例 (雜項修訂) 條例草案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	第 1 部	
	導言	
1.	簡稱	C300
	第 2 部	
	關乎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的修訂	
	第 1 分部——修訂成文法則	
2.	修訂成文法則	C302
	第 2 分部——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	
3.	修訂第 20E 條 (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	C302
4.	修訂第 20W 條 (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	C304
5.	修訂第 20X 條 (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	C304
6.	修訂第 20Z 條 (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	C304
7.	修訂附表 1 (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	C306

條次	頁次
8.	修訂附表 1A (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..... C308
9.	修訂附表 1B (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..... C308
10.	修訂附表 1C (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..... C310
11.	修訂附表 1E (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..... C310

第 3 分部——修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

12.	修訂附表第 2 條 (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)..... C312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3 部

關乎選舉申報書的修訂

13.	修訂《選舉 (舞弊及非法行為) 條例》..... C314
14.	修訂第 37 條 (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)..... C314
15.	修訂第 41 條 (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)..... C314
16.	修訂附表 (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)..... C316

第 4 部

關乎呈交提名表格的修訂

17. 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規例》..... C322
18. 修訂第 10 條 (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候選人)..... C322

第 5 部

關乎免付郵資信件的修訂

第 1 分部——修訂成文法則

19. 修訂成文法則..... C324

**第 2 分部——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規例》(第 541 章，
附屬法例 D)**

20. 修訂第 101A 條 (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)..... C324

**第 3 分部——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區議會) 規例》(第 541 章，
附屬法例 F)**

21. 修訂第 102 條 (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)..... C326

**第 4 分部——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選舉委員會) 規例》
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I)**

22. 修訂第 99 條 (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)..... C328

條次

頁次

第 5 分部——修訂《選舉程序 (行政長官選舉) 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J)

23. 修訂第 80 條 (有關候選人免付郵資的條文) C330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若干項選舉法例，以作出關於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：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名單、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、關於選舉申報書的限額、呈交提名表格的方式及關於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的規定；以及作出其他次要修訂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9 年選舉法例 (雜項修訂) 條例》。

第 2 部

關乎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的 修訂

第 1 分部——修訂成文法則

2. 修訂成文法則

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。

第 2 分部——修訂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

3. 修訂第 20E 條 (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

(1) 第 20E(b)(xv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恒生管理學院”

代以

“香港恒生大學”。

(2) 第 20E(b)(xx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3) 在第 20E(b)(xx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xxi) 耀中幼教學院校董會成員；及”。

4. 修訂第20W條(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

第20W(e)條——

廢除第(vi)節。

5. 修訂第20X條(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

(1) 第20X(b)條——

廢除第(iv)節。

(2) 第20X(b)(vii)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Hong Kong Knitwear Exporters &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td.”

代以

“Hongkong Knitwear Exporters &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imited”。

6. 修訂第20Z條(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

(1) 第20Z(l)(k)(vi)條——

廢除

“對外通訊服務”

代以

“通訊服務營辦商”。

(2) 第20Z(1)(l)條——

廢除第(i)節。

(3) 第20Z(1)(l)(ii)條——

廢除

“(第三類服務)”。

- (4) 第 20Z(1)(l)(vii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- (5) 在第 20Z(1)(l)(vii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viii) 無線物聯網牌照；及”。

7. 修訂附表 1 (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

- (1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第 55 項——

廢除

“The”。

- (2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第 57 項——

廢除

“The”。

- (3) 附表 1——

廢除第 66 項。

- (4) 附表 1，在第 83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84.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。

85.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。”。

8. 修訂附表 1A (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

- (1) 附表 1A，中文文本，第 22 項，在“船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務”。
- (2) 附表 1A——
廢除第 52、64、112、121 及 142 項。
- (3) 附表 1A，在第 228 項之後——
加入
“229.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。
230.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。
231.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。
232.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。
233.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。”。

9. 修訂附表 1B (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

- (1) 附表 1B，英文文本，第 1 部，第 14 項——
廢除
“Tai Po Sports Association Ltd.”
代以
“Taipo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.”。
- (2) 附表 1B，第 3 部，第 35 項——
廢除
“樂團”
代以

“協會有限公司”。

- (3) 附表 1B，第 3 部，第 40 項，在“總會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有限公司”。

- (4) 附表 1B，英文文本，第 3 部，第 43 項，在“Hong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The”。

10. 修訂附表 1C (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

- (1) 附表 1C，第 33 項，在“商會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有限公司”。

- (2) 附表 1C，中文文本，第 42 項——

廢除

“業總會”

代以

“委員”。

- (3) 附表 1C——

廢除第 65、66 及 76 項。

11. 修訂附表 1E (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)

- 附表 1E，英文文本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the”。

第 3 分部——修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

12. 修訂附表第 2 條 (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)

- (1) 附表，第 2 條，列表 5，第 5 項，第 3 欄，第 (2)(q) 段——
廢除
“恒生管理學院”
代以
“香港恒生大學”。
 - (2) 附表，第 2 條，列表 5，第 5 項，第 3 欄，第 (2)(t) 段——
廢除句號
代以分號。
 - (3) 附表，第 2 條，列表 5，第 5 項，第 3 欄，在第 (2)(t) 段
之後——
加入
“(u) 耀中幼教學院校董會成員。”。
-

第 3 部

關乎選舉申報書的修訂

13. 修訂《選舉 (舞弊及非法行為) 條例》
《選舉 (舞弊及非法行為) 條例》(第 55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本部。
14. 修訂第 37 條 (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)
- (1) 第 37(1A) 條——
廢除
“30”
代以
“60”。
- (2) 第 37(2)(b)(i) 條——
廢除
“\$100”
代以
“\$500”。
15. 修訂第 41 條 (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)
- (1) 第 41(6)(a) 條——
廢除
“37(1A)、(1D)”
代以
“37(1D)”。

(2) 第 41(6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37(1B)”

代以

“37(1A) 或 (1B)”。

16. 修訂附表 (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)

(1) 附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5,000”

代以

“\$50,000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5,000”

代以

“\$50,000”。

(3) 附表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3,000”

代以

“\$30,000”。

- (4) 附表，第 4 項——
廢除
“\$500”
代以
“\$5,000”。
- (5) 附表，第 5 項——
廢除
“\$500”
代以
“\$5,000”。
- (6) 附表，第 6 項——
廢除
“\$500”
代以
“\$3,000”。
- (7) 附表，第 7 項——
廢除
“\$200”
代以
“\$600”。
- (8) 附表，第 8 項——
廢除
“\$200”
代以
“\$600”。
- (9) 附表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\$200”

代以

“\$600”。

第 4 部

關乎呈交提名表格的修訂

17. 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規例》
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規例》(第 541 章，
附屬法例 D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本部。
18. 修訂第 10 條 (如何提名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(第二) 功能界別
候選人)
- (1) 第 10(2) 條——
廢除
在“表格”之後而在“必須按照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代以逗號。
- (2) 在第 10(11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“(12) 提名表格須由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或其中一名
候選人——
(a) 親自呈交；或
(b) 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。”。
-

第 5 部

關乎免付郵資信件的修訂

第 1 分部——修訂成文法則

19. 修訂成文法則

第 2 至 5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。

第 2 分部——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D)

20. 修訂第 101A 條 (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)

- (1) 第 101A(1)(c) 條——
廢除
“及”。
- (2) 第 101A(1)(d) 條——
廢除
“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”
代以
“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，”。
- (3) 第 101A(1)(d) 條——
廢除句號
代以
“；及”。
- (4) 在第 101A(1)(d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e) 信件的任何部分的厚度，均不超過 5 毫米。”。

第 3 分部——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區議會) 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F)

21. 修訂第 102 條 (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)

(1) 第 102(2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該信件必須”

代以

“上述信件須符合以下規定”。

(2) 第 102(2)(c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3) 第 102(2)(d) 條——

廢除

“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”

代以

“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，”。

(4) 第 102(2)(d) 條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(5) 在第 102(2)(d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e) 信件的任何部分的厚度，均不超過 5 毫米。”。

第 4 分部——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選舉委員會) 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I)

22. 修訂第 99 條 (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)

(1) 第 99(1)(c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(2) 第 99(1)(d) 條——

廢除

“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”

代以

“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，”。

(3) 第 99(1)(d) 條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(4) 在第 99(1)(d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e) 信件的任何部分的厚度，均不超過 5 毫米。”。

**第 5 分部——修訂《選舉程序 (行政長官選舉) 規例》
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J)**

23. 修訂第 80 條 (有關候選人免付郵資的條文)

- (1) 第 80(1)(c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及”。

- (2) 第 80(1)(d) 條——

廢除

“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”

代以

“16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，”。

- (3) 第 80(1)(d) 條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及”。

- (4) 在第 80(1)(d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e) 信件的任何部分的厚度，均不超過 5 毫米。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為其詳題所列的目的，修訂若干項選舉法例。本條例草案分為 5 部。

2. 第 1 部列出簡稱。
3. 第 2 部更新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，以及選舉委員會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。
4. 第 3 部載有關於選舉申報書的技術性修訂。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，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，由選舉結束日期後的 30 日，延展至該日期後的 60 日 (草案第 14 條)。草案第 16 條擴大對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寬免的限額。
5. 第 4 部修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立法會) 規例》 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D)，容許候選人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，呈交提名表格。
6. 第 5 部就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的尺碼及厚度，作出技術性修訂。